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0-01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2、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3、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4、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二、公司治理概况

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修订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自我检查，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公司各重大事项均按法定程序先由董事会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均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规章进行，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保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所有股东都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自主决策、发挥专家指导作用，对公司重要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并强化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4、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细则、信息披露、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各方面，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信息披露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人，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由于上市时间不长，目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单一，仅限于通过电话、邮件及接待机构投资者和流通股东的来访。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仅是公司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战略性任务。公司将不断探索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涵，安排专人学习，创新管理思路和方式，以适应新形势发展对该项工作的要求。

2、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经 2009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但由于三个专门委员会成立时公司正处于拟

上市阶段，在上市过程中独立董事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三个委员会的工作尚未充分开展起来。上市后，公司更加认识到独立董事和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3、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虽已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资本市场新的法规政策的出台，需对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随着新《公司法》、《证券法》、《新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及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一方面，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对公司管理层掌握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针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了较多的关于规范运作的法规、规则和指引等文件，对上市公司高层人员的持续学习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有选择地组织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的培训，同时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组织相关辅导和培训，但由于时间有限，学习内容未完全深入到日常工作中，因此公司需进一步展开对其持续培训工作，尤其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本变动及其管理方面的工作。加强与

监管部门的沟通，将强化学习作为完善公司治理的前提和基本要求，以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从而适应证券市场的快速发展。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为了做好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和整改工作，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由董事长罗祥波担任组长，董事会秘书王荣聪负责具体实施，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及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备注
领导小组	罗祥波	董事长、总经理	组长
	吴善淦	独立董事	
	林秀芹	独立董事	
	梁烽	独立董事	
	罗文	监事会主席	
工作机构	王荣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负责人
	谢福建	财务总监	
	孙艺震	审计经理	
	陈英妹	证券事务代表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积极构建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全方位、多渠道认真倾听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和批评，通过主动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公司有关部门主管人员的培训，努力培养和

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能力，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

整改完成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整改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措施：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便利条件。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高管人员任免、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涉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领域的事项，多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其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

整改完成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整改

负责人：董事长

3、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完善并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整改完成时间：2010年10月31日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将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公司内部也将针对以上人员组织不定期的培训活动，以深刻理解和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

整改完成时间：在日常工作中整改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健全，但公司作为新上市企业，很多方面还不成熟，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以建设更加完善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整改建议。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7769786

传真：0592-7769767

电子邮箱：savings@savings.com.cn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